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3年1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同时已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1日